**中共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委员会文件**

**外语党委〔2017〕2号**

**—————————————————————————————————**

**外语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

**立项资助暂行办法**

按照学校“实施党建伟大工程，实现党的伟大事业”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全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各基层党组织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以及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解决问题的能力，力争打造出若干个我院理论研究与实践活动的标志性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设置

1. 课题类型：理论研究类，实践创新类

2. 资助经费方式和额度

学院将拨专款资助立项课题，并根据申报课题情况确定资助经费额度为3000至10000元不等，资助周期一年。

二、申报要求

1. 由各基层党组织、团委、工会等各单位组织申报，题目可以在建议主题中选择或自选。

2. 学院党委组织评审组（由学院党委委员、总支书记、党政办、组织人事科负责人等组成）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如无异议，由学院党委会审批后发文公布。

3. 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后，应扎实组织实施。

4. 结题时，须提交内容丰富、数据详实研究报告或总结报告。鼓励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并尽可能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验收与评奖

1. 学院党委组织评审组进行验收与评奖工作。根据项目总体的完成情况，主要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推广应用情况等给予奖励：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500元。

2. 未按时结题的课题可以延期验收，但在完成已有项目前不能申请新的课题立项资助和参与评奖。

3. 验收和评奖结果由学院党委会审批后发文公布。

四、其它

1. 对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的成果，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党组织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机构和部门推荐。学院也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